

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2024〕61号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许昌学院

2024年8月1日

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高〔2023〕232号）的通知要求，按照学校工作总体部署，我校将于2025年5月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全力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富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

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完善“三全育人”教育体系，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优化教育资源，促进设施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加快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评估类型

按照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及通知要求，综合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等工作实际，本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我校按第二类第二种（即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指标体系接受评估。

四、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涉及学校办学的各个方面，为确保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相关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 涛 郑 直

副组长：孙 海 梁予昉 高金星 潘春彩 杜根远

申占伟 王 俊 牛海鹏

成 员：崔 越 冯晓民 王 林 钟伟平 张雪洁

殷志锋 周银超 张鹏辉 袁胜元 贾晓红

张艳鸽 庄新豪 沈春光 闫 慧 刘雪锋

主要职责：统筹领导、组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常模数据等重要材料；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分工，负责指导和推进所联系教学单位的评建工作；审议、协调和决定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经费，为评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为高质量高效率做好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还要负责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的评建工作：

- 1.全面了解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评建的基本情况；
- 2.指导、督促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做好迎评和建设工作；
- 3.畅通评建领导小组与分管单位、联系学院评估信息的沟通渠道。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工作办公室是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执行和协调机构，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 任：牛海鹏

副主任：张艳鸽 闫 慧

成 员：屈鑫涛 郭珊珊 贺 洁 谢智宇 郭卫芸

李 鹏 白利芬 徐宇丹

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借调人员。

1.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审核评估日常综合行政事务，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组织宣传学习审核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的内容、要求和内涵及审核评估相关内容；

3.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及要求，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4.布置、检查、指导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的评建工作；

5.收取各类评建材料，及时汇总、汇报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6.负责学校自评报告材料汇总和初稿撰写工作。

（三）学校评建工作组

为便于开展工作，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工作需要，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设 14 个工作组，即“办学方向与定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基本状态数据”“示范案例”、自评报告撰写、教风学风、宣传、保障与接待和督导检查工作组。

1. “办学方向与定位”工作组

责任领导：郭 涛 郑 直

组 长：袁胜元

成 员：贾晓红 贺 洁 屈鑫涛 郭珊珊 陆乐军

韩 松 吴 迪 李 鹏 李尚杰 魏会廷

张海侠 李 敏 林云飞

成员单位：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师中心、课程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工作职责：负责审核评估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中的“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等方面的建设、总结与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自评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2. “培养过程”工作组

责任领导：牛海鹏

组 长：张艳鸽

成 员：张成兴 白利芬 杨枝茂 许庆贺 刘小敏

郝磊磊 朱永杰

成员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信息化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一级指标“培养过程”中的“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建设、总结与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培养过程”自评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3. “教学资源与利用”工作组

责任领导：牛海鹏

组 长：闫 慧

成 员：白利芬 张成兴 杨 飞 沈会焘 魏会廷
许庆贺 赵开慧 朱永杰 李 静

成员单位：课程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招生就业处、图书馆、信息化管理中心、国际教育学院等

工作职责：负责一级指标“教学资源与利用”中“优质教学资源”“高水平教材”“智慧教室与实验室”等方面的建设、总结与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教学资源与利用”自评报

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4. “教师队伍”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 俊

组 长：殷志锋

成 员：谢智宇 陆乐军 吴 迪 高雪丽 黄春建

袁洋泱 沈会焘 白利芬 张海侠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校地合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教师队伍”中“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等方面的建设、总结与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教师队伍”自评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5. “学生发展”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 俊

组 长：周银超

成 员：王 菲 赵红玲 郝磊磊 张成兴 袁洋泱
白利芬 董世彪 李 静

成员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组织部、校团委、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课程中心、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各教学单位、学生社区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学生发展”中“理想信念”“学生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总结与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学生发展”自评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6. “质量保障”工作组

责任领导：牛海鹏

组 长：张艳鸽

成 员：郭卫芸 韩 松 杨 飞 吴会霞 徐宇丹
刘小敏 李 敏

成员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校工会、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课程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质量保障”中“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等方面的建设、总结与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质量保障”自评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7. “教学成效”工作组

责任领导：高金星

组 长：庄新豪

成 员：许庆贺 郭珊珊 谢智宇 郭卫芸 李尚杰

魏会廷 张海侠

成员单位：招生就业处、院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师中心、各教学单位、学生社区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教学成效”中的“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等方面的总结和分析，讨论、提炼、优化、撰写“教学成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并实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相应措施并推动落实，撰写《整改报告》相应内容并持续改进。

8. “基本状态数据”工作组

责任领导：牛海鹏

组 长：张艳鸽

成 员：郭卫芸 郭珊珊 李 鹏 郝磊磊 谢智宇
李尚杰 贺 洁 高雪丽 沈会焘 袁洋泱
李青雨 许庆贺 王文斐 马 科 魏会廷
朱永杰 赵开慧

成员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院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的填报和分析，为各工作组提供评估相关数据资料。

9. “示范案例”工作组

责任领导：郑 直 牛海鹏

组 长：袁胜元 张艳鸽

成 员：贾晓红 贺 洁 吴 迪 张成兴 白利芬
李 敏 司文建

成员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校地合作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优选、撰写、凝练、学校教育教学典型示范案例。

10.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组

责任领导：牛海鹏

组 长：张艳鸽 闫 慧

成 员：郭卫芸 贺 洁 白利芬 李 敏 郭珊珊

成员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课程中心、院长办公室

主要职责：撰写、提炼、完善学校自评报告。

11.教风学风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 俊

组 长：殷志锋

成 员：谢智宇 李 鹏 郭卫芸 于笑寒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校团委、各教学单位

工作职责：制定学校教风学风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动员全校师生积极主动参与迎评促建工作；不断巩固良好的教风和学风。

12.宣传工作组

责任领导：孙 海

组 长：王 林

成 员：钟伟平 刘雪锋 朱永杰 韩 松 王 菲
于笑寒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制作学校宣传画册（专家案头材料）；制作、优化和维护审核评估网站；进行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举办许昌学院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制作宣传片，营造审核评估氛围；负责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13.保障与接待工作组

责任领导：梁予昉

组 长：张鹏辉 沈春光 史若延

成 员：易文翰 屈鑫涛 李尚杰 白政民 朱永杰
邓朝璞 魏会廷 马 科

成员单位：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处、图书馆、信息化管理中心、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学校的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校园环境整治、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等；为专家线上审核（校外）、线下考察（校内）等评

估工作提供各项条件保障；制定入校评估接待方案；选拔、培训、管理专家联络员、接待人员；组织审核评估相关的对外联络及接待各项事宜。

14. 督导检查工作组

责任领导：申占伟

组 长：张雪洁 李晓鹏 冯晓民 王 彦 赵 茹

成 员：王光星 杨晓兵 郭 凯 陆乐军 熊德兰

马丽娜

成员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

主要职责：对学校的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校内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成立督导专家组，检查校内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及课程评估等自评估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检查；对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四）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二级学院须明确一名副职领导作为审核评估工作联络员）

成 员：系（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

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2.做好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3.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及时向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4.负责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与凝练工作；

5.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加强教育教学建设，关注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师教学体验；

6.负责本学院教学档案及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

7.完成学院自评工作并撰写学院自评报告；

8.完成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

（一）宣传发动（2024年5月-2024年6月）

组织学习本实施方案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省教育厅《河南省普

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审核评估文件，召开审核评估动员会，全面部署校、部门（单位）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邀请专家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内容的讲座，深入理解和领会审核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的内容、要求和内涵。

（二）自评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

重点工作：根据审核评估各指标体系及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要求，修订和完善各级人才培养相关规章制度及质量标准；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定办学特色和亮点建设计划，提前谋划，加大投入，加强建设，重点培育；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内培和外引工作，强化师资培训；有效提升教育教学的信息化水平，争取实现教室的视频监控全覆盖和远程听课；强化富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文化育人机制，形成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新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地合作走深走实；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校园安全和秩序得到充分保障，后勤服务和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档案建设工作；各工作组根据审核评估自评工作要求和学校的实际，凝炼特色，突出亮点，写出各一级指标及典型案例分项报告，为学校自评报告打好基础。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提供《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别完成办学状态核心数据测评工作，对照办学标准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别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审核评估重点工作台账，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并深入整改。各二级学院认真撰写学院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并做好各种教学档案电子化准备工作，做到专家抽查能及时扫描提交，同时做好专家线上听课的技术准备工作。2024年12月底，组织完成《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三）诊断阶段（2025年1月-2025年3月）

1.评估材料准备。完成《申请报告》《自评报告》《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学校汇报材料，整理支撑材料，编制目录，并督导各教学单位完成各项教学相关材料自查。

2.根据我校实际准备专家案头材料。

3.评建工作办公室编发《审核评估知识手册（下）——应知应会》，让全校师生了解和熟悉审核评估要求和我校基本情况。

4.开展综合诊断。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综合诊断，全面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5.研讨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根据专家诊断评估意见，研讨形成学校整改冲刺方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各部门（单位）根据诊断评估的意见和学校整改冲刺方案，加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6.完善自评报告，深化整改建设。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拟定线上评估工作方案、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各单位继续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四）迎评阶段（2025年3月-2025年5月）

根据评估要求，认真整理并审核需要线上提交的审核评估相关材料，确保材料完整，并按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管理中心规定的时间节点，线上提交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实证材料。

1.线上评估

重点工作：评建工作办公室充实更新教学状态数据库，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修订评估专家组线上评估方案和入校评估方案；完成《自评报告》《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定稿，完善各类支撑材料和学校汇报材料；将学校审核评估所有材料上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接受评估专家线上评估；准备线上评估

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所需各类材料，确保专家组入校评估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专家线上、线下考察条件准备，优化校园及网络环境；不断优化全校教风学风，全面做好有关评建工作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评建文化氛围；做好专家入校接待方案，与评估专家保持联络。

2.入校评估

重点工作：做好线下考察（校内）准备工作，为专家组进校考察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上下协调，全力以赴，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

（五）整改阶段（评估结束两年内）

根据评估专家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制订并向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提交《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最后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阶段（评估结束两年后）

根据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安排，认真准备评估专家的督导复查材料，迎接专家督导复查，听取督导复查专家组意见，持续改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树立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二）深入学习，把握重点

深入学习上级相关文件，深刻领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变化趋势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核重点，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理论和实践教学、教师施教过程中，特别是学生的学习和成人成才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

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 2.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二级学院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 1

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课程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新闻中心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财务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各职能部门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院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2.2 专业建设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B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B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课程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
	K2.5 卓越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课程中心、各二级学院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二级学院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课程中心、相关二级学院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课程中心、相关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招生就业处、课程中心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招生就业处、课程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许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资源建设	B3.1.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课程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地合作办公室、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B3.1.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教材建设情况	课程中心、各二级学院
		K3.1.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
		K3.1.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工会、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工会、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师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二级学院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校地合作办公室、科研处、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科建设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课程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相关学院、学生社区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各二级学院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p>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p> <p>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p> <p>【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p>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p>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p> <p>【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p>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3000$且至少2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p>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课程中心、各二级学院、其他各教学单位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校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院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B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馆、音乐舞蹈学院、体育学院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校地合作办公室、课程中心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区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备注:

1.表中标识“K”为“特色选项”，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

择。

2.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3.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7.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附件 2

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二级学院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马院必选）和思政课程（非马院必选）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马院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院师生人数比例（全校标准 $\geq 1:100$ 供参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院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院党委重视、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必选】生均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占学院年经费总支出的比例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4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院教师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学院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院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2.3.2	B2 学院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2.5 卓越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资源建设	B3.1.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3.1.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教材建设情况	
K3.1.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1.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 教师发展	4.4.2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院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全校标准 $\geq 1:4000$ 供参考）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全校标准 $\geq 1:500$ 供参考）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院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2 质量改进	6.2.1 学院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院本科生源状况	
		B7.2.2	B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学院本科教学经费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表中标识“K”为“特色选项”，学院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2.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